

36

199-43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L48a

国际法

主 编 梁淑英

副主编 班文战



A102285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梁淑英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4
ISBN 7-5620-2221-6

I. 国… II. 梁… III. 国际法—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8743 号

责任编辑 何 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850×1168 1/32 开本 15.5 印张 40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221-6/D·2181

印数: 0 001—6 000 定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问	朱 勇			
编委会主任		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		高浣月	吴 飏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 伟	李树忠	刘金友
		吴 飏	陈 珍	张淑兰	侯国云
		高浣月	高伟佳	隋彭生	
执 行 编 辑		牛 伟	高伟佳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院从 1994 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 30 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质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多次加印。

随着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丰富，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适当调整以与之相适应，因此，我院决定重新编写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 15 年的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我们相信，有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我校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此次新编的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并且将根据近几年所颁布的法律和学科建设的发展，融进新的研究成果。

本系列教材以国家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

《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典型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同时还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我校领导及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际法》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梁淑英，班文战副主编作者撰写分工如下：

本书共十一章，各章撰稿人（以章为序）分别是：

梁淑英 第一、四、五、七、十一章

班文战 第二、六章

马呈元 第三、十章

郭红岩 第八章

辛崇阳 第九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1)
二、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4)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10)
一、国际法的萌芽时期	(10)
二、近代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11)
三、现代国际法的发展	(13)
四、中国与国际法	(15)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7)
一、国际法渊源的含义	(17)
二、国际法的各种渊源	(18)
第四节 国际法的主体	(30)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30)
二、国际法主体的类型	(31)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5)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35)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37)
三、各项国际法基本原则	(39)

第六节 国际法的编纂	(50)
一、国际法编纂的概述	(50)
二、国际法编纂的发展	(51)
第七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58)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58)
二、处理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62)
第二章 国家	(68)
第一节 概述	(68)
一、国家的概念和要素	(68)
二、国家的类型	(68)
三、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2)
四、国家管辖豁免	(74)
第二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76)
一、国家承认的概念	(76)
二、国家承认的条件	(77)
三、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	(79)
四、政府承认	(80)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82)
一、国家继承的概念	(82)
二、国家继承的法律效果	(83)
三、政府继承	(88)
第四节 国家责任	(90)
一、国家责任的概念	(90)
二、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	(91)
三、国家责任的构成条件	(92)
四、一国国际不当行为的要素	(92)
五、排除行为不当性的情况	(94)
六、国家责任的内容和形式	(96)
七、国家责任的执行	(98)

第三章 国家领土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101)
二、领土的法律地位	(101)
三、国家领土的构成	(102)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104)
一、传统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与变更方式	(104)
二、现代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与变更的新方式	(108)
第三节 领土主权的限制	(110)
一、共管	(110)
二、租借	(111)
三、国际地役	(112)
第四节 国家边界	(113)
一、边界的概念	(113)
二、边界的形成	(113)
三、边界的划分	(114)
四、边境制度	(116)
第五节 中国领土	(118)
一、概述	(118)
二、中国和有关国家的领土和边界问题	(120)
第六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	(123)
一、南极地区	(123)
二、北极地区	(126)
第四章 海洋法	(128)
第一节 海洋法的发展史	(128)
第二节 内水	(135)
一、内水的概念和地位	(135)
二、港口、内海湾、内海峡	(135)
三、中国的内水	(138)

第三节 领海及毗连区	(140)
一、领海的概念和范围	(140)
二、领海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44)
三、毗连区	(148)
四、中国领海及毗连区的法律制度	(149)
第四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51)
一、概述	(151)
二、过境通行制	(152)
第五节 群岛水域	(154)
一、群岛水域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54)
二、群岛水域的航行制度	(156)
第六节 专属经济区	(157)
一、专属经济制度的形成	(157)
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159)
三、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划分	(161)
四、中国专属经济区	(162)
第七节 大陆架	(163)
一、大陆架的概念	(163)
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165)
三、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	(166)
四、中国大陆架	(167)
第八节 公海	(169)
一、公海的概念和地位	(169)
二、公海自由制度	(171)
三、公海上的管辖权	(175)
四、公海上的登临权和紧追权	(178)
第九节 国际海底区域	(179)
一、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和地位	(179)
二、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制度	(181)

第五章 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185)
第一节 航空法的历史发展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85)
一、航空法的历史发展	(185)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88)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190)
一、航空器的国籍	(190)
二、国际航空运输制度	(191)
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9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6)
第三节 惩治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	(197)
一、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之确定	(198)
二、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管辖权	(200)
三、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犯罪嫌疑人引渡和 起诉	(202)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的历史发展与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03)
一、外层空间法的历史发展	(203)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08)
第五节 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和制度	(210)
一、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	(210)
二、外层空间活动的制度	(214)
三、外空活动其他规则	(220)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25)
第一节 国籍	(225)
一、国籍的概念和作用	(225)
二、关于国籍问题的法律规则	(226)
三、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	(227)
四、国籍的抵触	(23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	(232)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33)
一、外国人法律地位的一般原则	(233)
二、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的一般原则	(234)
三、外国人待遇的原则和标准	(236)
四、外交保护	(239)
五、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位	(242)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246)
一、引渡	(246)
二、庇护	(25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引渡和庇护的实践	(253)
第四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256)
一、人权国际保护的概念	(256)
二、人权国际保护的国际法律依据	(257)
三、人权国际保护的对象	(261)
四、人权国际保护的措施	(26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人权国际保护的基本立场 与实践	(271)
第七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75)
第一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概述	(275)
一、外交关系和外交关系法	(275)
二、领事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277)
三、外交和领事机关	(279)
第二节 使馆制度	(281)
一、使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81)
二、使馆的建立及使馆人员	(282)
三、使馆人员的派遣与接受	(285)
四、使馆的职务	(287)
五、外交团	(289)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89)
一、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	(289)
二、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290)
三、	外交特权与豁免享有的开始和终止	(296)
四、	外交代表在第三国的地位	(296)
五、	使馆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	(297)
第四节	特别使团制度	(298)
一、	特别使团的组成、派遣和职务	(298)
二、	特别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和义务	(299)
第五节	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	(299)
一、	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职员的特权与豁免	(300)
二、	派驻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02)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303)
第七节	领事制度	(306)
一、	领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06)
二、	领事关系的建立	(307)
第八节	领事特权与豁免	(311)
一、	领事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311)
二、	领事特权与豁免的适用范围	(313)
三、	领馆及享有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	(315)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事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315)
第八章	条约法	(318)
第一节	概述	(318)
一、	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318)
二、	条约的名称	(320)
三、	条约法的编纂	(322)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324)
一、缔约能力和缔约权	(324)
二、条约的缔结程序	(325)
三、条约的保留	(330)
四、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334)
五、中国关于缔结条约程序的规定	(335)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336)
一、条约的生效	(336)
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	(337)
三、条约对第三方的效力	(338)
四、条约的适用	(340)
五、条约的解释	(343)
六、条约的修订	(345)
第四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	(346)
一、条约的无效	(346)
二、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350)
第九章 国际组织法	(356)
第一节 概述	(356)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与类型	(356)
二、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	(358)
三、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法	(360)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	(360)
一、国际组织的成员	(360)
二、国际组织的主要机关	(367)
三、国际组织的决策方式	(368)
四、国际组织的决议	(370)
第三节 联合国	(372)
一、概述	(372)
二、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376)

三、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与安全制度	(384)
第四节 联合国专门机构	(386)
一、概述	(386)
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简介	(387)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97)
一、概述	(397)
二、主要区域性国际组织简介	(398)
第十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02)
第一节 概述	(402)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和种类	(402)
二、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404)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406)
一、谈判与协商	(406)
二、斡旋与调停	(408)
三、调查与和解	(409)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411)
一、仲裁	(411)
二、司法解决	(418)
第十一章 战争法	(429)
第一节 战争和战争法概述	(429)
一、战争的概念及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429)
二、战争法及其编纂	(434)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436)
一、战争的开始	(436)
二、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437)
三、非战争武装冲突的开始及其后果	(441)
第三节 战争法规	(441)
一、交战者、战区和战场	(441)
二、作战手段和方法	(444)

三、海战和空战的特殊规则	(450)
四、军事占领法规	(454)
五、战俘、伤病者和平民的地位	(455)
第四节 战时中立法	(458)
一、战时中立和战时中立的概述	(458)
二、中立国和交战国的权利和义务	(460)
三、战时封锁	(462)
四、战时禁制品	(462)
第五节 战争的结束	(463)
一、战争结束的方式	(463)
二、战争结束的法律后果	(465)
第六节 战争犯罪的惩治	(465)
一、战争犯罪的概念	(465)
二、战争犯罪的审判和惩治原则	(469)
三、关于战犯的庇护和引渡	(47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一) 关于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最初在西方文献中是用拉丁文 *jus gentium* 称谓的。*jus gentium* 原本是万民法的意思, 源于罗马法。^{〔1〕} 国际法形成的早期, 在没有专门术语表示的情况下, 一些欧洲的哲学家和法学家在他们的著述中就借用了 *jus gentium* 来表示国家间的法律。最有权威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 (Grotius) 在他的被称之为国际法形成与发展基础的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1625 年发表) 中就使用这个术语称呼国家之间的法律。鉴于格老秀斯的权威, *jus gentium* 成了当时被用来表示国家间法律的通用语, 以后被译成各种西语, 如英文的 Law of nations, 法文的 droit des gens, 德文的 Völkerecht, 意文的 diritto delle genti 等。

到了 18 世纪末, 英国的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 (Bentham) 提出将英文的 law of nations 改用 international law, 并在他的 1789 年发表

〔1〕 古代罗马法有市民法 (*jus civile*) 和万民法 (*jus gentium*) 之分, 前者是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 后者是调整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及外国人间关系的。万民法属私法性质, 不是国际法。

的《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一书中开始使用。这一改变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使 international law 成了通用的国际法之称谓，这种称谓更贴切地表示国家之间的法律。由于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公的关系，因而也称国际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以别于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一语传入中国并被使用，是与国际法的著作被翻译成中文分不开的。最先把国际法著作系统地译成中文的是美国传教士丁韪良 (Martin)，他于 1864 年把惠顿 (Wheaton) 所著的《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译成《万国公法》，后来他又与中国学者合作把吴尔玺 (Woolsey) 著的《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译成《公法便览》，把布伦智利 (Bluntshili) 著的《Das Moderne Völlerrech》译成《公法会通》。英人俞世爵等将菲尔利摩尔 (Phillimore) 著的《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译为《国际法评论》。另外，自清光绪中期开始，我国学者逐渐将日文的国际法著作译成中文，从而使日文使用的国际法称谓传到中国，因此，国际法一词成了中文使用的名称。

(二) 关于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虽然早已形成了独立的法律体系，具有数百年的发展史，但并没有法律的定义。因此，本书所说的国际法定义，只是各国研究国际法的专家在他们的著述中对国际法所作的描述。由于传统国际法的主体单一，只有国家，所以当时的学者们一般认为国际法是规定国家间行为规则的法。其中有代表性的如英国的劳伦斯 (Lawrence) 称：“国际法可以被认为是确定全体文明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上的行为规则。”〔1〕1927 年常设国际法院在其对荷花号案的判

〔1〕 T. J.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Boston: D. C. Weath & Co, 1910, P1.